

国家间信任研究的路径比较： 从博弈论到社会网络分析

曹德军¹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102)

摘要: 国家间信任是关乎合作与冲突的重要议题,对不确定的国际体系而言尤为重要。梳理现有的研究文献,笔者归纳出国家间信任分析的三种主路径,它们的思路存在较大差异:博弈论从理性选择角度分析信任关系对成本支出的改变,进而影响合作建立与维持;合法化机制一方面从强式制度主义出发解释制度结构对信任的制约,另一方面也从弱势规范意义上分析了信任与规范、身份的关系,它认为国家选择信任除了利益动机之外还有被社会承认的合法化需要;网络分析则关注社会关系如何孕育信任,“嵌入性”视角试图在宏观与微观分析之间建立“第三条道路”。梳理、评介不同的研究路径有助于促进国际信任研究的发展。

关键词: 国家间信任;路径比较;博弈论;合法化机制;社会网络分析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049(2010)09-0038-13

一、国际信任研究的路径

1.1 国际关系的信任研究

作为个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态度和行为方式,信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它隐含了心理、社会、经济、文化等多维度多层次的涵义。^①在国际关系领域,信任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概念。国家间关系是战争还是和平事实上是一个

信任问题:相互信任的国家可以很好合作并维持和平;但相互缺乏信任的国家则趋向战争,因为它们始终怀着不确定的恐惧,认为对方将来某一时刻将会对自己发起攻击。^②与其他领域的研究一样,国际关系中的信任研究可笼统地分为心理层面和行为层面两大研究模式。有学者从心理层面把国家间信任理解为国家特质和对情景的反应;在认知和情绪两个维度上对信任进行了分类,同时强调了信任的动态性(随着认知和情绪的变化而变化)。^③但是,这种通过属性

收稿日期:2010-06-23;修订日期:2010-09-09。

作者简介:曹德军(1986—),男,湖北荆门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战略。

①蔡翔:“国外关于信任研究的多学科视野”,《科技进步与对策》,2006年第5期,第178-180页。

②Andrew H. Kydd, *Trust and Mistru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③尹继武著:《社会认知与联盟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分析行为的模式,必然忽视信任生成的外部机制。^① 国家间信任的来源与作用机制是多样化的,因而需要多路径比较分析。鉴于国际政治理论一贯分析国家行为的学术理路,本文关注国家间信任达成的行为机制。在行为层面上,信任被置于互动中的多种外在环境与结构之下进行理解。

信任作为社会科学中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的一个中心课题,是近50年来才开始的事情。社会心理学家多伊奇(Deutseh)对囚徒困境中的人际信任的实验研究,霍夫兰(Hovland)、贾尼斯(Janis)和凯利(Kelly)对人际沟通过程中的信源可信度的研究,共同开创了社会心理学中信任研究的先河。^② 这之后,到20世纪70年代信任研究相继在其他领域成为热点。但相比较而言,国际关系学界一直缺少对信任问题专门系统的论述。直到上世纪80—90年代欧洲建立信任措施的成功实践,使建立国家间信任措施的“欧洲模式”声名远播,也促使国内外学者在上世纪90年代前后开始对国家间信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③ 特别是冷战后,国家间竞争与合作关系更加复杂,国家之间的交往频率也呈几何式递增,如何理解不确定性条件下的国家间互动,信任因素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变量。

1.2 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理解

尽管没有系统地阐述,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仍隐含着信任观。现实主义关注国家间交易行为,关注合作的相对收益。进攻型现实主义者认为几乎不可能有信任,他们认为国际不确定性和不安全性,使得一国原本和平的军事防卫被其他国家解读为现实威胁,安全困境由此产生:一国追求安全的行动造成了他国对之产生的不安全感,加剧军备竞赛和相互不信任。由于无政府体系中的国家安全无法保障,所以权力才是国家应追求的核心目标,而信任只是权力斗争的游戏和伎俩。^④ 防御性现实主义则弱化了权力的重要性,关注维持现状的安全实现,因而信任是可能的。而新古典现实主义结合体系层次与单位层次的因素,认为国

家判断外部环境是否安全或是否采取信任,取决于两个层次的互动,信任是不确定的。在古典自由主义者看来,国家间文化、价值取向及行为模式的一致性会带来更高的信任几率与更强的信任程度。这种共同的文化、价值取向及行为模式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保证了相互间信任的可测性。但高度科学化的自由制度主义则用国际机制解释合作,它认为制度可以有效地培育信任,同时信任的重塑有助于减少国家间交易成本,增大国家间透明度,促成合作。再者,主流建构主义则强调共同规范将会孕育信任关系。建构主义则论证国家互动中的朋友身份可以产生信任,在信任基础上建构安全共同体。它关注了信任的社会建构性,认为信任产生于互动实践。但是,主流理论并没有阐明,国家互动过程究竟怎样促成信任机制的产生?也就是缺少信任过程的机制分析(见表1)。祖克(Lynn G. Zuker)曾将信任的产生机制划分为过程型信任、特征型信任和规范型信任三种,给予国家间信任研究很大启示。^⑤ 然而,对国家间信任机制研究路径的梳理还有更细致的工作要做。

① 肯尼斯·华尔兹曾专门批评了还原主义理论的弊端,参见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achusetts: Addison -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Dennise M Rousseau, Sim B Sitkin and Colin Camerer, "Not so different after all: a crossdiscipline view of trus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March 1998, pp. 393 - 404.

② 张纁著:《信任、契约及其规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2001年5月,第17-22页。

③ 杨友孙:“国家间信任研究的兴起、发展与评价”,《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第99-102页。

④ 参见 Herz, J. H. (1950).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2, pp. 157 - 180; Herz, J. H. (1951). *Political realism and political idealism: A study in theories and realitie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Jervis, R. (1976).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ervis, R. (1978).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30, pp. 167 - 214.

⑤ Lynn G. Zuker, "Production of Trust: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1840 - 1920."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986, vol. (8), pp. 53 - 111.

表1 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信任假设

		利益界定	核心假设	信任水平
现实主义	进攻性现实主义	权力	国际安全稀缺,国家(尤其大国)追求权力最大化;信任是权力斗争的游戏	低
	防御性现实主义	安全	国际安全基本充足,权力是安全的手段;信任有助于维持现状	较低
	新古典现实主义	混合	系统与单位共同作用,安全模糊;信任取决于两个层次的互动	易变
自由主义	古典自由主义	属性	文化、价值取向及行为模式的一致性会带来更高的信任几率与更强的信任程度	中等
	制度自由主义	制度	制度减少国家间交易成本,有助于培育信任,通过努力信任可以达成	中等
建构主义	主流建构主义	规范	互动中的朋友身份可以产生信任,在信任基础上建构安全共同体	较高

二、信任与合作:博弈论的逻辑

国家间信任研究面对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间的信任关系与合作关系是否存在联系?也就是说如何证明信任有助于合作?对此,博弈论给出了一个清晰的解释。

2.1 信任关系下的合作建立

博弈论常见于经济学对信任的研究,它把信任更多理解为计算型信任,侧重考察信任在节约交易成本方面的功能。代表性学者包括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rod)、科尔曼(Coleman)、威廉姆森(O. E. Williamson)等。他们共同认为,人是理性行动者,信任是他通过成本—收益计算得出其在节约贸易成本方面的程度大小。^① 信任研究的理性选择理论认为,信任关系能够改变合作的成本。^② 但需要注意的是,信任关系并不能使合作者从合作中获得更多的收益,只是增减成本,包括契约的设计及社会舆论均会增大背叛和投机行为的成本。^③ 在国际关系中,独立理性的国家行为体面对不确定的合作风险,常常权衡背叛与合作的利弊。在国家间信任关系改变博弈的成本收益矩阵的过程

中,信任关系始终充当一个惩罚者角色,无论是正式制度的利益惩罚,还是社会舆论的情感惩罚,其实质都是在原来的支付矩阵上增加惩罚矩阵,最终的支付矩阵表现为背叛的收益大大低于选择合作的收益,这样理性的国家自然趋向合作。当然,并不是只要有信任关系的惩罚机制合作就一定可以达成,这取决于惩罚的力度,如果信任关系对背叛的惩罚不力(可能是由于信任关系微弱或信任关系没被恰当运用),即使扣除惩罚的成本,背叛者的收益依然可以大于支出。这时的惩罚在抑制背叛方面就是无效或低效率的。

下面,分别以博弈矩阵分析信任关系在合作建立和维持过程中的作用。假设囚徒困境的博弈支付矩阵为图1,背叛为双方的占优策略。

^① 参见,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Coleman, James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0, pp. 91 - 116; O. E. Williamson, "Transaction -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② 由于交易双方是彼此信任的,可以大量减少契约在签订和执行时所发生的交易成本。这早被以威廉姆森(O. E. Williamson)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派所证实。参见, O. E. Williamson, 1993,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Theory*.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Vol. 2, Iss: 2, pp. 107 - 156.

^③ 杨惠馨、冯文娜著:《中间性组织研究:对中间性组织成长与运行的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9 - 190页。

	国家乙		
	背叛	合作	
背叛	1, 1	4, 0	国家甲
合作	0, 4	2, 2	

图1

但是,在两个信息不对称的国家互动时,为了确保各自利益,假设双方通过契约商定对背叛实施这样的惩罚:如果一方采取背叛策略,就罚去3个收益;如果采取合作策略,不奖不罚。这样就在囚徒困境中引入一个惩罚矩阵(图2)。对于两个博弈国家来说,如果存在适当的惩罚措施,合作策略就是占优策略(图3),这样信任关系的作用改变了合作参与者面对的支付矩阵。因而,上面3个图示表明,即使博弈只进行一次,博弈双方也会选择合作策略。当然,惩罚矩阵到底是在博弈过程中自动建立起来的,还是第三方强加于博弈者之上的,这取决于博弈参与者之间信任关系的结构。对国家博弈的外在惩罚机制一方面可以表现为,信任关系对背叛行为采取舆论谴责的惩罚形式。当一国背信弃义后,国际社会的舆论谴责及盟友的抛弃与怨怼,都会增加机会主义国家的心理成本,当背叛收益小于成本时,背叛将是愚蠢的。同时,对于那些不以背叛为耻的“无赖国家”或者无视国际道德的国家,舆论谴责常常收效甚微,这时就需要强有力的利益惩罚,以弥补感情惩罚的不足。国家间的信任关系常常来源于国家的理性计算与情感倾向,这种关系促进合作表现在信任的惩罚机制上。当国际社会采取集体制裁、干涉等强制措施,同时配以舆论压力,都会增加无政府社会中的合作的几率。

	国家乙		
	背叛	合作	
背叛	-3, -3	-3, 0	国家甲
合作	0, -3	0, 0	

图2

	国家乙		
	背叛	合作	
背叛	-2, -2	1, 0	国家甲
合作	0, 1	2, 2	

图3

(注:图1-3引自杨惠馨、冯文娜著:《中间性组织研究:

对中间性组织成长与运行的分析》,第191-193页)

在信任关系的作用下,国家摆脱了囚徒困境的困扰,使得合作关系得以建立。而合作关系建立后的博弈便是一种重复动态的博弈。这个过程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延续也可能会因为违约行为的破坏而中断,因此上面的一次性博弈模型就不一定再适用。在多阶段博弈中,假定第一阶段双方均采用合作策略,但第二阶段有一方选择了背叛策略,另一方仍然合作,这样背叛者获得好处,而合作者损失。于是在第三轮博弈中,以前坚持合作的博弈方也会变“聪明”,采取不合作态度。这样由于一方在上阶段的背叛使得双方又陷入了囚徒困境。当然,还有种可能就是,第二阶段准备采取背叛策略的国家会考虑到自己“占一时的便宜”将导致后面无法再继续合作,为了长远利益,它可能抑制自己的机会主义冲动。图4是对同一游戏的两种表示方法,反映动态博弈的过程。^① 左边表示的是扩展形式下的博弈。国家甲先走,如果它选择a欺骗,这个游戏就可能结束了;如果它选择b信任,则国家乙就在c和d之间选择,最终节点上的数字代表着博弈国家的报酬,第一个数字是甲的报酬。右边图表是将这个游戏缩略为正常模式,以简洁方式表现了策略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事实上,由于缺乏最重要的信息,信任形成的描述则显得过于简单,存在两个均衡点(1,3)和(2,2),哪一个都可能实现。然而,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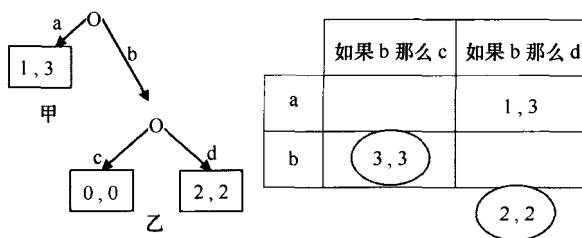


图4

(注:本图引自乔恩·埃尔斯特著,高鹏程译:《社会粘合剂:社会秩序的研究》,第71页)

① 此例摘自 Harsanyi J. (1977), "Advanced in Understanding rational behavior". In R. E. Butts and J. Hintikka eds., *Foundational problems in the special sciences*, pp. 315-43. Dordrecht: Reidel.

形式使其更加清晰,除非国家乙能够预先说服自己在国家甲实施 b 信任时,去实施 c 欺骗,否则实施欺骗的威胁是不可信的,这是因为,如果第二个节点能过达到的话,实施此威胁不符合乙的利益。如果我们假定这一预先承诺是不可行的,那么甲将实施 b。

2.2 信任关系下的合作维持^①

国家间信任与合作关系的研究,不仅要关注合作如何建立,还要回答合作建立后合作如何维持的问题。上面的动态博弈解释了重复博弈过程,但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信任关系程度增强可以促进合作者对合作愿望的强化,而强化的愿望也可反过来进一步塑造信任。因此,合作延续的过程同时也是信任关系不断强化的过程,合作每多进行一个阶段,国家间的信任关系就强化一次。假设第一阶段合作已经建立,从重复博弈的第二阶段开始,后面的每阶段参与博弈的国家间信任关系都会因为上阶段的合作经验(顺利或失败)而变化。上阶段的合作顺利的话,可以强化下阶段的信任关系,而增强的信任关系又保障了下阶段的顺利合作,如此良性循环。否则,合作终止,信任关系也会恶化。

假设图 5 是一已经进行过至少一次合作的国家博弈模型。在该模型中引进信任关系对合作的激励作用,设 a 为每个阶段的合作激励系数, $a \geq 0$ 。当第一阶段发生合作时,如果合作受到的激励为 1,则第二阶段合作受到的激励为 $1+a$,第三阶段合作受到的激励为 $(1+a)^2$,以此类推,到第 n 阶段,合作受到的激励为 $(1+a)^{n-1}$ 。合作激励改变了合作者的合作意愿,而合作意愿最终反映为合作者选择合作的概率,因而在信任关系的激励下,博弈国家选择合作的概率也会变化,即:假设第一阶段国家甲选择合作的概率为 q ;第二阶段受 $1+a$ 的激励,国家甲选择合作的概率变为 $(1+a)q$;第三阶段合作受到 $(1+a)^2$ 的激励,合作的概率为 $(1+a)^2q$;依此类推,第 n 阶段,国家甲采取合作策略的概率是 $(1+a)^{n-1}q$ 。假设信任关系对合作双方的激励程度是相同的,那么国家乙的合作概率也

遵循相同的规律。这样,到了第 n 阶段合作能够维持的条件是,博弈参与者选择合作策略获得的收益大于选择背叛策略的收益。由于在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中,国家间博弈的信息并不完全,所以,博弈方不能了解更多对方的意图,只能从行为概率上进行观察和估计。因而,参与博弈的国家实际上衡量的是合作期望收益与背叛期望收益的大小关系。

		国家乙	
		合作 (q')	背叛 ($1-q'$)
国家甲	合作 (q)	(A11, B11)	(A12, B12)
	背叛 ($1-q$)	(A21, B21)	(A22, B22)

图 5

注:此模型反映的是对称关系下的信任博弈,故甲国的信任概率 q 与乙国的信任概率 q' 没有实质性差异,可以替换,这里进行区分只是为了更有针对性。

第 n 阶段国家甲选择合作的期望收益为 $A11(1+a)^{n-1}q + A12[1 - (1+a)^{n-1}q]$,选择背叛的期望收益为 $A21(1+a)^{n-1}q + A22[1 - (1+a)^{n-1}q]$,需要证明“合作的期望收益”大于“背叛的期望收益”,即证明公式 $A11(1+a)^{n-1}q + A12[1 - (1+a)^{n-1}q] \geq A21(1+a)^{n-1}q + A22[1 - (1+a)^{n-1}q]$ 成立。整理后得到: $A11(1+a)^{n-1}q - A12(1+a)^{n-1}q - A21(1+a)^{n-1}q + A22(1+a)^{n-1}q \geq A22 - A12$ 。根据假设,第一次合作关系已经建立,因而支付矩阵中的得益满足条件: $A11q - A12q - A21q + A22q \geq A22 - A12$ 。由于 $(1+a)^{n-1} > 0$,则不等式满足条件: $A11(1+a)^{n-1}q - A12(1+a)^{n-1}q - A21(1+a)^{n-1}q + A22(1+a)^{n-1}q \geq (A22 - A12)(1+a)^{n-1}$,因为 $(1+a)^{n-1} \geq 1$,所以 $(A22 - A12)(1+a)^{n-1} \geq A22 - A12$,根据不等式的传递性,便可得证“合作的期望收益”大于“背叛的期望收益”的条件公式,因此合作得以维持的条件得证。

同时,可证“在信任关系的激励作用下,博弈方选择合作获得的期望收益超出选择选择背

^① 此部分参照了杨惠馨和冯文娜的分析思路,参见杨惠馨、冯文娜著:《中间性组织研究:对中间性组织成长与运行的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195页。

叛获得的收益的量大于没有信任关系的激励而获得的超出量”。^① 这表明,随着信任关系对合作激励作用的逐步增强,合作得以维持的条件越来越容易满足。博弈方从合作中获得的期望收益越来越多于背叛所得,所以国家间的信任关系有利于促进合作的延续。

2.3 博弈论分析的优点与不足

博弈论通过清晰缜密的逻辑推理,证明了合作与信任是相辅相成不可分离的,对理解国际关系中信任的达成与合作的维持有重要的意义。它提出重复博弈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囚徒困境。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ord)曾通过计算机仿真实验证明,如果博弈各方采取“一报还一报”战略,从长期看有助于合作的形成,他甚至认为在重复博弈中不需要信任便可以维持合作。^② 安德鲁 H. 凯德(Andrew H. Kydd)则用博弈论对国际关系“信任与不信任”的条件进行了探讨。^③ 他以冷战时期美苏争霸中建立的信任为案例,研究发现信息对信任起了关键作用。在意图相对透明情况下采取“一步步地”外交,可以在高度戒备的参与者间建立信任。他认为安全困境博弈明确地表达和证实了一个普遍观点:不信任导致冲突与不合作,当信任降到“信任门槛”以下冲突可能性便大增。伯恩哈特·利伯曼(Bernhardt Lieberman)则以三人博弈实验分析了基于利益的信任如何解决冲突,他认为信任并不基于道德与好感,而在于自己的利益。^④ 因此,博弈分析阐明了信任对冲突与合作产生的作用。

然而,博弈论的量化、清晰和精确的风格却不能掩盖它的不足。第一,合作博弈分析显得过于简单,并留下大量未回答的问题。在信任研究方面,博弈论常被指责不考虑博弈者属性差异(假设博弈方受信任激励的程度一样),也不关注权力等社会关系对支付矩阵和博弈预期的改变,很多时候这种改变是博弈结构的根本性改变。并且,博弈分析常常关注两个或两方博弈,没有解释多个行为体互动时,信任关系对合作的影响,比如多角联合博弈等。

第二,高度理性的非社会性假设,推演出的只是一种“硬信任”研究。个体互动行动不止于理性的博弈,而更在于社会结构的影响,如果过多地过滤社会因素便无法回答“信任是什么,它来自哪里”,“为何同一信任关系在不同博弈者看来会有不同”这样的基本问题。尽管国家在很多方面基本是按照理性判断行事,但是国家间信任所涉及客体之间的信任,最终都必须落实到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硬信任”建立在对安全利益的理性分析基础之上,因而忽视了社会因素的作用。^⑤

三、信任与制度:合法性分析

国家间为什么信任?除了博弈论的成本收益分析之外,还有其他学者关注了国家间信任的社会化过程,即社会制度与规范对行为和身份的改变。^⑥ 与博弈论将信任定义为主观概率判断不同,社会学家将信任定义为使复杂性简化的社会性规范。这种路径尝试解释两大

① 限于篇幅,证明过程不再列出。基本思路是:证明“存在信任激励情况下,合作期望收益大于背叛期望收益的值 $\Delta w' \geq \Delta w$ 不存在激励情况下,合作期望收益大于背叛期望收益的值”, $\Delta w = (A11q - A12q - A21q + A22q) - (A22 - A12) \geq 0$; $\Delta w' = (A11q - A12q - A21q + A22q)(1 + a)^{n-1} - (A22 - A12) \geq 0$ 。

② Robert Axelor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73.

③ 相关研究见, Andrew Kydd, “Trust Building, Trust Breaking: The Dilemma of NATO Enlarg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Andrew H. Kydd, *Trust and Mistru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Andrew Kydd, “Trust, Reassurance, and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2 (Spring, 2000), pp. 325 - 357; Elisa Jayne Bienenstock and Phillip Bonacich, “Network Exchange as a Cooperative Game”,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997(9), pp. 37 - 65.

④ Bernhardt Lieberman, “Trust: A Notion of Trust in Three - Person Game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8, No. 3 (Sep., 1964), pp. 271 - 280.

⑤ 杨友孙:“国家间信任研究的兴起、发展与评价”,第99 - 102页。

⑥ 参见, Ko Kuwabara, Robb Willer, Michael W. Macy, Rie Mashima, Shigeru Terai, Culture, Identity, and Structure in Social Exchange: A Web - Based Trust Experi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Vol. 70, No. 4, Birthday Issue (Dec., 2007), pp. 461 - 479; Lars Huemer, Balancing between stability and variety: Identity and trust trade - offs in networks,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3 (2004), pp. 251 - 259.

问题:首先,当信任他国或采取信任措施与国家利益不一致时,国家为何仍会选择信任?其次,规范如何塑造信任条件下的合作?回答这些问题思路可以总结为信任研究的“合法性”机制分析,也就是信任是为了获得社会认可。在强制制度主义意义上,体系压力与制度环境使得国家信任行为趋同,制度外部性制约欺骗行为;在弱式规范主义意义上,内化的信任规范形塑认同,遵守信任是为了被社会承认采取的理所当然的行为。

3.1 强制度主义:声誉压力与合法性

国家间信任的制度主义解释,主要来自于制度经济学派对企业间信任合作解释的启示。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市场状态下的企业之所以愿意建立信任关系,除了追求最大效率之外,还在于市场结构的外在压力,使得要在其中长期生存的企业不得不考虑自身的形象、责任和声誉问题,于是很多时候选择信任并不完全是基于理性算计。这一思路指出,对于合作中的任何一方来讲,如果它确信合作中的其他方会信守承诺,那么,它自己也会表现出很强的可信度。而要确定每个行为体的行为是理性的,需要以一套有效的规范机制来保障。这种规范和制度加大了不信任和投机行为的成本,使欺骗者不得不考虑由于声誉流失、其他成员的惩罚性不合作及规范排斥等带来的风险。^①事实上,从合法性压力的意义上讲,制度与规范属于同一范畴,前者可以理解为正式的模式化的规范,后者则是非正式的社会规则。信任关系上,即使权力和制度结构不一定导致信任,但框定了信任发生的环境。比如,在国家间结盟过程中某个国家原本认为加入联盟对己利益不明显,但由于担心自己被孤立,最后还是选择加入了某个联盟或国际机制,这时它对联盟机制的信任并不来源于利益的计算,而来源于外在压力,加入广泛接受的制度可以强化自己行为的合法性。

合法性机制的基本思想是:社会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观念制度成为人们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具有强大的约束力,规范着人们的行

为。国家间信任措施很多时候是“做给别人看的”,因为它们需要得到别人的承认与认可。国家对效率的追求常常与适应制度环境相矛盾。当环境中的大多数或权威行为体(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倡导信任,敦促国家间采取信任措施,那么继续把效率凌驾于信任之上,便会失去合法性。基于制度的信任是在特定的法律制度、社会规范基础之上形成的。祖克(L. G. Zucker)、夏佩柔(D. L. Shapiro)等人提出,基于制度的信任反映的是,由于担保、安全保障措施或者其他机制的存在,一个人感到环境的安全性。制度保障可以增强控制的感觉,降低知觉风险。也正如哈格里夫斯(Hargreaves)和希普(Heap)认为的那样,广泛遵守的规则帮助提供了有关他人行动的信息,实施形成规则的是共享规则的存在。而声誉正是遵守规则的结果,它是通过观察这个人与其他人的相互作用时的行为来建立的。^②

对国际声誉研究中,王学东的《外交战略中的声誉因素研究》一书很有学术分量。^③该书认为,崛起国的声誉可以传达维持现状的意图,避免遭到他国制衡,冷战后中国之所以积极参与国际制度,是为了获得声誉,以便减缓结构压力,避免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联合制衡,这是制度主义的信任解释逻辑——假定参与国际制度是国家建立声誉的有效途径。其次,在解释中国对东亚峰会态度时,有学者指出中国参与并维持整个东亚合作、互信的关系比实际利益权衡更加重要。^④当东亚合作进程出现分歧时,为了使合作继续进行,中国做出了妥协,支持了一个开放的东亚峰会机制,并且接受了东盟采取的

^① 周雪光著:《组织社会学十讲》,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64-111页。

^② 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著,吴坚忠译:《合作的进化》,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年版,第104页。

^③ 王学东著:《外交战略中的声誉因素研究:冷战后中国参与国际制度的解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该书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争议与讨论;陈寒溪:“中国如何在国际制度中谋求声誉——与王学东商榷”,《当代亚太》,2008年第4期,第143-158页。

^④ 秦亚青、魏玲:“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7-15页。

筛选成员和建设制度的规范。维持信任与互惠很多时候与实际利益关系不大,声誉因素常常是深层原因,中国不希望在区域合作问题上被国际社会指责缺乏诚意与责任。帕特·努特布姆(Bart Nooteboom)认为,信任对机会主义的治理,也体现在制度的强制力量中。^①

3.2 信任与规范:社会承认的合法性

合法性机制除了在正式制度上发挥强制作用,也能通过规范塑造身份与认同。规范合法性认为国际制度的重要性主要是通过制度的规范性基础表现出来的,规范是行为共同体持有的适当行为的共同预期,它是为人们共同拥有的、社会的,它不仅仅是主体的,而且还是主体间性的。规范有两种作用,即构成作用(constitutive effect)和规定作用(regulative effect),规范或者构成认同,或者规定行为,或者两者兼有。^②外在的强制制度可以看成是信任规范在结构层面上的制度化,在个体层面内化的信任规范还能改造国家属性。在国际进程中信任规范的扩散、内化,以及理性预期的制度化,都有助于导向“合作”。

人们理解社会行动不仅根据理性还有社会规范。^③规范对行为体的作用是持久的,它既限制行为体,也是行为体的行动目标。^④规范内化改变身份认同,身份认同强化或削弱信任关系。在国际信任研究中,张缨、克里斯·哈克厄姆(Ying Zhang, Chris Huxham)对身份建构和信任形成的关系做了有益探讨。他们认为,通过对遵从行为的认可或适应协作环境的身份调整,信任态度可以得到强化。这是一个循环过程:最开始的积极成果构成了发展彼此信任的基础,许多连续的积极成果逐步建构了信任,随着时间的推移,信任成为一个良性循环。^⑤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也认为,规范对信任的情感方面,比起它常被提及的认知方面来得更为基础。如果规范可以调整信任预期,那仅仅是因为,谁都知道破坏规范会触发强烈的负面感情,这对破坏者本人或其他人都是一样的。^⑥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在其著作《文化现实

主义》中,提出了战略文化对国家信任行为的影响。^⑦行为体对文化的内化程度决定他对规范的理解,进而影响他是否遵守规范。温特(Wendt)也曾经提出“行为体可能遵循文化规范的三个理由:被迫遵守,利益驱使,承认规范的合法性”。^⑧利益驱使被博弈论证明,被迫遵守信任来自社会结构(制度、规则)压力,而承认规范的合法性则与身份有关。

虽然强制和自利可以使国家趋向选择信任,但是这没有涉及身份。国家一旦社会化之后,就将国际规范内化到自身行为之中,身份已经改变,此时国家之所以会履约和信任是因为国家认为这些规范和条约是合法性的,选择履约是理所当然的事情。^⑨规范的形成是国家间信任的关键要素,只有意识上的共识内化为自觉的行为规范,解决安全困境与欺骗行为才能获得最大的资源支持和制度保障。^⑩国际关系中信任规范的产生和扩散都是基于一定的社会结构背景的。马撒·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认为规范内化动力来自劝服,社会化和效

① Bart Nooteboom, "Trust, Opportunism and Governance: A Process and Control Model," *Organization Studies*, 1996, vol. 17, pp. 985 - 1010.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③ Jon Elster, ed., *Rational Choice*, Oxford: Blackwell, 1986, p. 23.

④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 1992, p. xxvii.

⑤ Huxham C. & Vangen S., *Managing to collaborat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London: Routledge, 2005, p. 154; Ying Zhang and Chris Huxham,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Trust Building in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Vol. 45, No. 2, 2009, pp. 186 - 211.

⑥ 同⑤。

⑦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5 - 22.

⑧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17页。

⑨ 徐迎宾著:《国际制度的履约行为研究》,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第26-27页。

⑩ 潘亚玲:“国际规范的生命周期与安全化理论——以艾滋病被安全化为国际威胁为例”,《欧洲研究》,2007年第4期,第68-82页。

仿机制,制度化机制。^① 国际互动中信任规范的培育最初基于国家间达成的协议,是否遵守协议和国际承诺被看成一国是否可信的重要内容。随着国际文化发展,国际社会开始注重履约问题,单方面违背承诺的行为会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甚至会得到集体制裁,于是国家间保持了基本的信任规范。国际协议等制度的达成是需要比较大成本的,一旦国家承诺加入某个国际机制,它必须承担诚信的责任,很多时候进程的强“吸力”会使权衡利益的行为体不能随便地脱离进程。信任规范产生之后便会扩散,扩散发生在两个方向上:在横向层面,一个领域内的信任规范可以扩散到其他领域;在纵向层面上,信任向国际体系层面上(宏观)扩散便使规范制度化,而向国家单元层面上(微观)扩散便使得信任规范内化,国家行为体的身份、角色等单位属性也会发生变化。

3.3 问题与不足

合法性机制从两个层面探讨,一是强意义,二是弱意义。^② 强意义认为,国家行为,包括信任来源于制度塑造,如果体系结构是松散的市场状态,则缺少制度的环境不利于产生信任与合作,相反,如果在强大制度作用或权威科层压力下,信任行为常易于达成。在弱意义上,规范改造国家身份,使得采取互信是观念的认同,常表现在安全共同体或价值共同体的信任关系上。这两个层面的最终力量都是“被社会性承认”,强制度更多是被权威承认,在弱意义上更多是被规范共享者认可和接受。

当然,对信任的合法性分析有以下不足:第一,没有辩证看待制度、社会规范与信任的关系。社会规范确实调整预期,他们既可能有助于,也可能不利于人们进行合作。^③ 身份的边界、认同的划分与对立,常常导致不信任,例如冷战时期两大阵营的互相猜忌、报复与意识形态划分有关。还有,正如中国传统社会的人际格局,国际社会的信任亲疏也与历史有关,比如英国与英联邦的国家间就维持特殊的信任关系。同时,在信任的演变过程中,制度机

制可能充当着一个关键的角色,但是基于制度的信任是一种控制还是信任的一种形式,尚待研究。

第二,合法性与效率机制的区分不足。合法性机制尽管涉及认同与身份,但是实际上还是理性主义的分析,它很难解释清楚利益驱动与身份改变间的关系。其实即使国家间信任是出于身份或规范认同,但终归都是可以化约为利益诉求的。同时,合法性与效率机制间区分没有明确。有些国家的信任来源是多样的,在不同阶段信任水平变化是很大的,最开始的信任可能完全基于理性算计,这样做有好处,但随着时间推移这种做法被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纳、效仿,就变成了一种制度,具有制度或规范力量,这时合法性机制才接着开始作用。在这些问题上分析不足,可能使得合法性制度显得有些含混。

四、信任与关系:社会网络分析

近年来,社会网络分析开始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兴起。来源于社会学的网络分析法视角独特,它强调行动者以及行动是相互依赖的,而不是独立的、自主性的;关注物质和社会关系是如何通过动态的过程产生行为体间的结构。^④ 网络分析法从网络结构来讨论社会行为,一开始便把关注点放在微观与宏观结构的协调上面。博弈论关注的是个人如何理性地判断合作与背叛的成本收益关系,合法性机制关注社会规范对社会身份、角色的制约机制。如果说前两者分别关注了微观层面的行动机制和宏观结构层面的行动机制,那么社会网络则试图在个体分

^① 马撒·芬尼莫尔,凯瑟琳·斯金克著:《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收录于《世界政治的探索与争鸣》,卡赞斯坦、基汉主编,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7-329页。

^② 周雪光著:《组织社会学十讲》,第78页。

^③ 乔恩·埃尔斯特著,高鹏程译:《社会粘合剂:社会秩序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2-104页。

^④ Stanley Wasserman and Katherine Faust,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转引自陈冲、刘丰:“国际关系的社会网络分析”,《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4期,第92-111页。

析与总体分析之间架构一座桥。

4.1 信任的社会关系网络解释

网络理论认为,网络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①任何行为体间的信任关系来源于社会网络,并“嵌入于”(embedded)特定行动者存在的社会背景。^②社会网络流派的代表人物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有两大主要贡献。一是,他在方法论上确立了社会网络对信任关系的独特分析;二是,提出“嵌入性”的观点。在方法论上,格兰诺维特认为现有信任研究存在两大倾向,即“低度社会化方法”(under-socialized approach)和“过度社会化方法”(over-socialized approach),它们都预设了“社会性孤立(Atomized)人”的假设,而忽略了信任行为所在的社会环境。过度社会化观点认为一般道德可以使人相信他人不会欺诈,而低度社会化的观点认为信任是法律和制度外在强制的结果。其实,信任主要来自互动关系网,“镶嵌”意味着行为和制度深深受到社会关系的限制,它们不可能相互独立。^③在国际关系中,嵌入在社会网中的国家从其他国家那里获得对某行为体声誉的了解,或者直接互动经验,才会使其相信这个国家并乐意与其交易。

社会网分析关注“节点”(nodes)的关系,节点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或国家。^④国家间的大多数交易也都是镶嵌在社会网内的。在这样的交易网络中,为了使交易关系持续、顺利,也为了取得良好信誉,让其他国家相信自己,扩大交易网络,互动双方都会克制欺诈行为。良好的信任关系可以扩大社会网络获得更多资源,同时也能节省处理诈骗争端中的交易成本。格兰诺维特认为,用网络方法分析信任,提供了链接个人行为成为总体社会形态的可能性。这并不是说网络比它链接的两端更为重要,但它却是变个体行动为总体形态的因果联接的关键媒介(见图6);几乎所有的信任研究都集中在个体和总体的两端,或探讨结构与行动者的关系,而忽略了这两端之间的一层。^⑤社会网络“镶嵌”证实,是社会关系,而不是制度安

排或者普遍道德,能在国家间产生信任。但需要注意的是,社会关系是信任和诚实行为的必要条件,但却不是充分条件。^⑥这是因为社会关系是个“中性”的概念,本身无所谓好坏,坚实的信任与可怕的欺诈都可能来自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孕育的信任能促进合作,但也会造成很多欺诈机会,越完整的信任常常导致获利越丰厚,比如历史上盟友或缔约国之间常常会利用信任欺骗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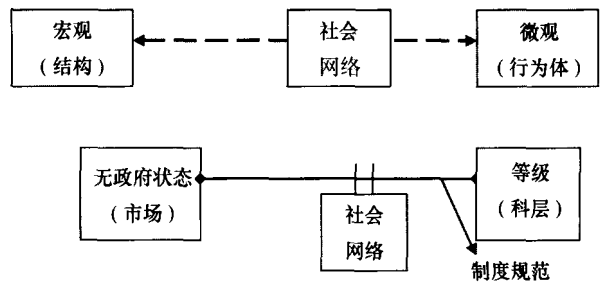


图6 社会网络的方法论位置与分析层次

国际关系理论存在着“无政府假设”,但对于无政府的性质存在争议。^⑦从无政府程度上理解,霍布斯(Hobbs)的自然状态类似于“市场”,过度社会化观点或理想主义视点下的主权国家则趋向“科层”,两者调整不同的信任机制。博弈论预设市场状态下独立行为体的信任互

① Watts, Duancan (2004): “The New Science of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 pp. 243 - 270.

② “嵌入”被用于描述个人与其所处社会环境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参见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 theory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vol. 10, pp. 481 - 510;信任受制于信任情境自身的特征(如文化、制度)等因素,参见 Snijders C., *Trust and Commitments*, Amsterdam: Thesis Publishers, 1996; Luhmann N., *Trust and Power*, Chichester Wiley, 1979.

③ 马克·格兰诺维特著,罗家德译《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社科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著者序言第3页。

④ Emilie M. Hafner - Burton, Miles Kahler, and Alexander H. Montgomery,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2009, pp. 559 - 592.

⑤ 同④, p. 3.

⑥ 同④, pp. 13 - 14.

⑦ 主流理性主义认为国际“无政府性”即“霍布斯式的自助状态”,温特对此进行了批判,认为无政府的逻辑不存在唯一性,内容是由行动者互动界定的。参见,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动,而科层状态,例如强有力的制度和权力,将改变信任结构。“嵌入性”则强调两端不能分离,关注嵌入在机构中的互动关系与信任机制,显示了社会网络广泛的适用性,它使市场与科层中的结构纳入信任的框架下,增强了信任范式的解释能力。^①

在行为层面探讨信任,实际上研究的是信任关系,将它植于具体的社会关系网络结构中考察。信任是个体与个体之间发生的一种关系,发生信任关系的个体不是脱离具体情境和社会关系网络的个体,个体依存于社会网络之中,强调关系性建构,如相互性、互惠和互动的作用。^② 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对信任网络进行了系统论述,认为历史上的网络关系形塑了不同的信任。^③ 国家间信任的网络嵌入包括“关系性嵌入”和“多层性嵌入”。前者指,信任的行为嵌入在国家间互动的关系网络中,关系网络的规范原则等会对国家偏好、认知和行动产生影响。多层性嵌入是国家间信任的关系网络与其他国际网络,比如与贸易网络相联系,嵌入在更大大关系网络中,这是关系网络的层次问题。国家间信任作为国家间互动建构的社会产物,自产生之初便深深嵌入在“国际社会关系网络”和国际文化制度背景里面,它反过来也促进了网络的扩大与互动频度,建构了背景中的信任规范和制度。^④ 科拉第(Ranjay Gulati)和马丁(Martin Gargiulo)在分析组织联盟时,认为原来网络与新网络间的互动关系,即组织会依赖以前的联盟信息来决定与谁合作,这种新联盟改变了现有网络,促进组织行动与网络结构间的内生的动力,促成组织间网络的出现。^⑤ 同样贝尔斯(David H. Bearce)与斯泰西(Stacy Bondanella)用经验数据支持了建构主义的制度社会化假设,认为经历一定时间国际组织使得成员趋同,因而促进了利益趋同,组织间信任关系也会强化。^⑥

4.2 社会资本的补充

社会网络衍生出对国家间信任研究的另一个视角:社会资本。学术界对社会资本定义并

不统一。笔者从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整合的视角,认同林南的定义,即社会资本是“行动者在行动中获取和使用的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资源”。^⑦ 国际社会中的资本蕴涵网络期望与互惠规范,有助于国家间的信任与承诺。^⑧ 社会网络培育了普遍化互惠惯例,相互利益确保是可以期望的。其次,参与网络也有利于协调和沟通,并且放大值得信任的信息。另外,根据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与布朗(Thomas Fort Brown)的研究概括,社会资本大致在三种意义或三个层面上被定义或使用:一是微观层面的社会资本,即个人的联系;二是中观层面的社会资本,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社会资本;三是宏观层面的社会资本,指涉社会组织的特征,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等。^⑨

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信任作为社会资本具有增值性。信任度与对它的使用成正比,人们越多使用,信任就会越牢固的树立起来,如果不

① 姜广东:“信任研究:理论演进”,《财经问题研究》,2004年第10期,第3-8页。

② 张缨著:《信任、契约及其规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2001年5月,第64-65页。

③ Charles Tilly, *Trust and Ru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 Li Ding Pranam Kolari, “Modeling and Evaluating Trust Network Inference”, *Seven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rust in Agent Societies at AAMAS*, 2004, July 19.

⑤ Ranjay Gulati and Martin Gargiulo, “Where Do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s Come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5), Vol. 104, pp. 1439-1493.

⑥ David H. Bearce and Stacy Bondanella,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ocialization, and Member - State Interest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7(61), Fall, pp. 703-733.

⑦ 林南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的理论》,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⑧ 罗伯特·帕特南:“繁荣的社群”,收录于《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李惠斌,杨雪冬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⑨ 李惠斌著:《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5-329页,转引自董才生:“西方经济社会学关于信任的研究述略”,《社会科学辑刊》,2006年第3期。

被使用,就会枯竭。^①因而,互动网络越发达,培育信任的基础越牢固。

4.3 问题与不足

如前所述,社会网络分析结合微观与宏观视角,考虑了市场与科层的中间状态,是跨层次分析国际关系的桥梁。网络视角认为,行动者是相互依赖,而不是相互独立的,应把“关系”看成是分析单位,把结构看成是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模式,分析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分析内在属性),这为国家间信任研究提供了全新的切入视角。^②同时,它在一个框架下集合了属性、关系、结构等研究取向,这在国际关系研究方法中是很少见的。社会网络分析为研究国家间信任关系提供了重要工具和视角,但它也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模式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缺乏一个动态的网络模型,大多数的网络分析都是单网络研究,研究者常常限定一个特定的时空收集单网络的关系数据,这些特定点的“记录”并不能解释国际关系信任研究对动态和多网络互动的需要。^③还有,社会网络缺少关于结构如何影响“嵌入在其中的个体行动”的明确机制,目前的许多研究停留在对结构和关系的描述上,对其中的运作机制阐释的不够清晰。

第二,多数学者只是强调了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积极作用,而对于其消极功能和网络代价却鲜有论及。正如亚历山德罗·波茨(Alejandro Portes)指出的那样,社会资本亦有多方面的消极功能:“社会联系能够极大地控制个人的任性行为并提供涉取资源的特许渠道;但是社会联系也限制了个人自由,并通过特殊的偏爱阻止局外人进入获取同一资源的渠道。”^④并且信任关系网络的建立与维持都是需要成本的,不能一味强调网络扩展越多越好。网络本身也有局限性,尽管网络可以传递信任和信息,但人们过分依赖网络时,网络反而就限制了传递的自由。

五、小结:方法论比较

以上三种研究路径,反映出学科视角间的差异。博弈论从成本—收益角度理解信任行为,是经济学惯用的研究方法;合法化机制建立在社会承认的逻辑上,关注的不是效率,而是身份和合法性,是对传统制度主义的修正;网络分析法则强调信任受到具体社会关系和社会情境的影响作用,来源于社会学理论。

国际关系的信任研究可以从宏观(体系)、中观(区域)、微观(国家)三个层面进行分析。从宽泛角度来讲,上述三种机制分别强调了不同的研究层次。博弈论研究着眼于国家层次,关注理性分析下的利益关系;它强调的是国家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和行为,在信任关系方面,表现为信任改变博弈者的成本收益矩阵,从而促进或限制合作。合法性分析着眼于体系层面,认为体系中的规范和强势制度制约了国家的能动性,国家达成或表现出信任很多时候并不完全基于利益的考量,很多时候是为了获得与规范和制度一致的合法性,这与它关注身份的社会承认与体系压力有关。社会网络分析,认为节点之间的关系是一切行为的根源,关系的模式化便成为网络结构;网络结构调和宏观与微观,反对把国家看成受规范、道德支配的过度社会化行为体,也反对完全脱离社会环境的低度社会化观点(见表4)。也可

^① Coleman, James S. 1990,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 by John G. Richardson, Westport, CT. : Greenwood Press;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nneth Newton, Trust,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2, No. 2 (Apr. , 2001), pp. 201 - 214.

^② 刘军著:《社会网络分析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8页。

^③ 陈冲、刘丰:“国际关系的社会网络分析”,《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4期,第92-111页。

^④ Portes, Alejandro 1998, "Social Capital :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i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eds.) by John Hagan & Karen S. Cook, Palo Alto, CA: Annual Review Inc, p. 21.

表4 信任研究三种路径的对比分析

	博弈论	合法性分析	社会网络方法
核心概念	成本、收益	制度、规范与身份承认	关系、网络结构
因果机制、解释逻辑	信任改变博弈者成本收益关系,合作成为均衡解	强式制度主义:制度外部性的强大压力使违背信任代价巨大;弱式规范:信任规范在某领域内化,要获得该领域的社会承认必须遵守信任	关系模式化的网络结构提供了国家信任合作的社会环境和外部约束;不同程度的国家信任获得不等的社会资本
分析着眼点	利益关系	体系压力与制度环境	具体的网络关系
解释问题	无政府状态下,理性行为体为何能达成信任,并促成合作?	与利益不一致时,国家为何仍会采取信任措施?规范如何塑造信任条件下的合作?	信任如何在宏观与微观层面转换?关系对信任的作用。

以认为三者有所互补,合法性补充了博弈论分析忽视社会因素和外在结构的不足,而社会网络则指出了合法性分析“过度社会化”、“低度社会化”的倾向,并试图在方法论上整合宏观与微观上的分析。

当然,我们也需要注意,这些机制解释的信任现象有时是跨层次的,国家间信任可以是博弈的计算,可以是来自国际社会体制的压力,同样也可能是互动过程中渐渐培育和衍生出来的。本文梳理和评介国家间信任研究的三种主要路径,是为了更好地明晰现有信任研究中各种方法的思路,同时明了不同理论的边界和机制发生的条件。只有在一个比较和对话的框架中,国家间的信任理论才能更好交流争鸣,相互借鉴,而这正是信任研究发展的基础,也是信任研究突破的必要条件。

责任编辑 战海霞

A Comparison of Various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rust: From Game Theory to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CAO Dejun¹

(1.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102, China)

Abstract: Inter-state trust is a key topic dealing with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and is all the more important for uncerta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Based on the combing of present literatures, the author generalized three main approaches of researches on inter-state trust, which have respectively different train of thought in the analysis. The game theory emphasizes that trust relations can change the payoffs of plays' game by the way of rational choice and in turn influenc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aining of cooperation. While on the one hand the legitimacy mechanism tries to explain the check and balance on trust from system with the strong views of institutionalism, on the other hand it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 of trust, norms and identity, using the method of soft-normative mechanis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states are also required to be recognized as being legitimate in society besides prompted by self-interest when they trust each othe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focuses on how social relations foster trust, and trying "to be embedded in" is intended for finding the middle way in-between the macro-micro disputes. Finally, combing and reviewing of different approaches will help promot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inter-state trust researches.

Key Words: inter-state trust; main approaches; game theory; legitimacy mechanism, social network analysis